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。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的项目名称：滨海县路灯亮化管理所的 2025 年路灯亮化双微服务（二次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27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吊车、铲车、砌井、人工、开沟、挖机、顶管、景观灯大理石维修、基础浇筑、沥青铺设、混凝土浇筑、环氧地坪刷漆、涂料粉刷、配电箱美化、下沉式植草井盖更换、洗墙灯维修、线条灯维修、导光板灯维修、点光源维修、投光灯维修、开关电源维修、变压器护栏安装、户外广告制作安装、大理石修复、荷兰砖修复、绿化恢复、贴瓷砖、贴大理石、路灯杆出新、景观灯杆出新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东莞市华磊石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279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.3495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